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南京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调整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7,500万元认购南京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不超过22%比例的基金份额。

该议案关联董事宋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调整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认购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不超过15%比例的基金份额。

该议案关联董事宋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办理有关本次投资基金所涉及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办理有关本次投资南京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

金和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基金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伙协议内容的微调、协议的签署、实缴出资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关联董事宋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